

团体标准

T/CITSA 61-2025

道路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 设施技术及设置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he installation of holographic collection
facilities for traffic information at road intersections

2025-04-21 发布

2025-05-21 实施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设施配置要求	2
6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	3
6.1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类型	3
6.2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功能要求	3
6.3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性能要求	3
6.4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设置要求	4
7 道路交通监控设施	4
7.1 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功能要求	4
7.2 道路交通监控设施性能要求	5
7.3 道路交通监控设施设置要求	5
8 道路交通流检测设施	5
8.1 道路交通流检测设施功能要求	5
8.2 道路交通流检测设施性能要求	6
8.3 道路交通流检测设施设置要求	6
9 路侧单元	6
9.1 路侧单元功能要求	6
9.2 路侧单元性能要求	6
9.3 路侧单元设置要求	7
10 边缘计算单元	7
10.1 边缘计算单元功能要求	7
10.2 边缘计算单元性能要求	7
10.3 边缘计算单元设置要求	7
附录 A（资料性） 交通信息全息采集设施布设示意图	8
A.1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布设示意图	8
A.2 道路交通监控监测设施布设示意图	8
A.3 道路交通流检测设施布设示意图	8
A.4 路侧单元布设示意图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大学、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南京慧尔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宁工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济安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丽苹、孟维伟、秦严严、刘文忠、由婷婷、熊帅、高佳宁、罗瑞琪、牛凯、刘永恒、董丽珺、王威、吴琰、张兴宇、崔玉钰、张志威、范新科、刘卫中。

道路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 设施技术及设置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级城市道路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交通设施的技术及设置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城市道路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交通设施设计。其他类型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交通设施设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2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 4943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GB/T 24726 交通信息采集视频车辆检测器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43229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通信协议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A/T 445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GA/T 496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83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 112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交通信息全息采集 holographic collection of traffic information

通过路侧设备将路口多方向的视频、雷达等多维感知数据统一接入、解析、拟合，生成车牌、属性、速度、位置、行驶姿态等多种基础元数据，结合高精度地图，数字化呈现车辆信息和高精度行驶轨迹的交通信息采集方式。

3.2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 traffic enforcement systems facilities

由摄像机或/和激光、雷达、微波、声探测等组成的设备对道路交通参与者及其违法行为进行全天候自动监测记录的设施，至少包括号牌自动识别和图像记录、存储功能。

3.3

道路交通监控设施 road traffic video surveillance facilities

对道路交通状况进行监测的设施，如安装在道路或路侧建筑物上的固定方向摄像机或者带有云台的变焦镜头摄像机。

3.4

道路交通流检测设施 Road traffic flow detection facilities

具备检测基础交通流信息数据，如车流量、车速、车头时距、车辆类型、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等参数的设施。

3.5

交通雷达 traffic radar

应用在交通检测领域，利用电磁波发现交通目标并获取目标位置等信息的装置，包括交通毫米波雷达、交通激光雷达等。

3.6

路侧单元 road side unit

路侧单元简称RSU。部署在路侧的通信网关，具有蜂窝网Uu、PC5和有线等多种通信模式，汇集车路协同路侧设施和道路交通参与者的信息，并通过直接转发或上传至C-V2X平台转发等方式将V2X消息广播给道路交通参与者。

3.7

边缘计算单元 multi-access edge computing unit

是实现端云一体化车路协同的路侧计算设备，用于就近提供边缘计算服务，实现多源信息融合、目标识别、时间检测、数据存储、高精定位解算、高精地图下发、智能协同、资源调度、信息安全等功能。

3.8

车载单元 On board Unit

车载单元简称OBU，采用DSRC（Dedicated Short Range Communication）技术，与RSU进行通讯的微波装置。

3.9

C-V2X 平台 cellular vehicle-to-everything platform

利用可支持车辆与相关事物相连接的4G/5G等蜂窝网络通信技术，构建的支持车辆与路侧基础设施交互以满足道路交通安全、效率、服务类等需求的平台。

4 一般要求

- 4.1 道路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设施建设宜遵循与道路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原则。
- 4.2 道路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设施应具备数字共享与交换能力，并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涉及公共安全、执法、车辆、交通参与者私人信息等数据，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 4.3 道路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设施的设置遵循安全的原则，不应対交通参与者造成干扰，确保行驶安全性、平稳性。
- 4.4 道路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设施建设宜遵循“管道合一、多杆合一、多感合一、多箱合一、通信合一”等设施综合复用的原则。
- 4.5 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设施主要包括：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道路交通监控设施、道路交通流检测设施、路侧单元和边缘计算单元等。
- 4.6 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设施应充分考虑利用原有设施。
- 4.7 车路协同或无人驾驶路段主要交叉口应按第5章要求，设置全套交通信息全息采集设施。
- 4.8 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设施的机柜等所有设备应合理设置，具备防盗、防漏电等安全功能。

5 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设施配置要求

- 5.1 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设施配置要求应满足表1。

表 1 交叉口交通信息全息采集设施配置表

设施名称 相交道路等级		道路交通违法监 测设施	道路交通监控设 施	道路交通流检测 设施	路侧单元	边缘计算单元
快速路（辅路）	主干路	★	★	★	★	★
	次干路	★	★	★	★	★
	支路	★	■	■	■	■
	一级公路	★	★	★	★	★
	二级公路	★	★	★	★	★
	出口	■	■	■	■	■
	入口	■	■	■	■	■
主干路	主干路	★	★	★	★	★
	次干路	★	★	■	■	■
	支路	■	▲	◆	◆	◆
	一级公路	★	★	★	★	★
	二级公路	★	▲	■	■	■
次干路	次干路	★	◆	◆	◆	◆
	支路	◆	—	◆	◆	◆
支路	支路	◆	—	—	—	—

注：“★”：应设；“■”：宜设；“▲”：可设；“◆”：根据现场需求确定；“—”：不作要求。

6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

6.1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类型

6.1.1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包含电子警察，反向（逆行车方向）电子警察，不礼让行人抓拍设备，违法鸣喇叭抓拍设备等。

6.2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功能要求

6.2.1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备应具备对机动车违法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功能。

6.2.2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备可同时监测并分别记录监控场景中的驶近、离去不同方向车道的机动车。

6.2.3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备应具备闯红灯、不按道路行驶、压线、不系安全带、逆行、违法鸣笛、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等功能。

6.2.4 拍摄车头违法监测设备应具备人脸识别记录功能。

6.2.5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备具备号牌自动识别功能：含车辆号牌、号牌颜色、品牌种类；具备车辆颜色、车型种类、车辆品牌及子品牌、安全带、遮阳板自动识别功能。

6.2.6 违法鸣喇叭抓拍设备应采用声呐技术进行检测，并采用视频方式对违法鸣喇叭车辆记录。

6.2.7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备应采用设备专网光纤传输方式或 VPN 虚拟专网，与公安网、互联网及其他网络保持隔离。在具备敷设有线通讯的点位，宜采用有线传输方式，不具备敷设条件的，可采用无线传输方式。

6.3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性能要求

6.3.1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备分辨率应不低于 900 万像素，具备低照度、宽动态技术；其照度应不高于 0.01lux，宽动态不低于 54db，可获得清晰的违法监测影像。

6.3.2 通行车辆捕获率应不小于 99%，闯红灯记录有效率应满足 GA/T 496《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不小于 80%的规定要求。

6.3.3 日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 $\geq 95\%$ ，夜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 $\geq 90\%$ ，日间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应 $\geq 90\%$ ，夜间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应 $\geq 80\%$ ，号牌种类识别准确率应 $\geq 95\%$ ，未悬挂号牌的识别

率应 $\geq 80\%$ 。

6.3.4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应具有全时段视频记录存储功能，视频要求每秒 25 帧以上，以不低于每 10min 为时间段，进行实时滚动存储，每路视频应至少存储 30d；每套设备具备违法和通行车辆记录数 ≥ 30 万辆（含图片）存储功能，当超出最大存储量时，自动对车辆信息和图片进行循环覆盖。

6.3.5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应具有系统时钟校准功能，24h 内计时误差 $\leq$ 过 1.0s（以北京时间为基准），每 24h 至少时钟同步一次。

6.3.6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备环境适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环境温度： $-25^{\circ}\text{C}\sim+65^{\circ}\text{C}$ ；
- b) 相对湿度：不大于 98%，无结露；
- c) 具有电压过载保护，浪涌保护，设备防雷屏蔽。

6.3.7 当外界光线条件不能满足设备工作需要时，可使用辅助照明设备并采用环保补光设备，补光灯符合 GA/T 120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6.3.8 雨、雪、雾等天气条件和环境光、相邻车道通行车辆影响下，车辆图像捕获不应出现错误记录。

6.4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设置要求

6.4.1 电子警察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满足全天候工作的要求，设置地点应当有醒目、清晰的交通标志、标线或交通信号，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对通行车辆车头方向检测。
- b) 单个摄像头覆盖范围不多于 3 车道。
- c) 距离交叉口入口停止线 25m~30m 处设置拍摄车头、车尾摄像机，出口信号灯杆处安装拍摄车尾摄像头。如遇障碍物，可向前或者后移动 1m。部分受管线、地形限制的路口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可设置在距停止线 20~30m 处。
- d) 安装方式宜采用悬臂式，悬臂长度应满足抓拍需求。设备安装高度一般为 6m~8m。
- e) 室外设备箱宜设置在路口人行道或中央分隔带内。设备机箱应喷涂建设单位名称、设备编号及维护单位联系电话。

6.4.2 反向电子警察逆行车方向安装，与电子警察共杆，其他要求同电子警察。

6.4.3 违法鸣喇叭抓拍设备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医院、学校、机关等所在的路口宜设置机动车违法鸣喇叭抓拍设备。
- b) 应配合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
- c) 设备由抓拍摄像机、声呐阵列单元及补光设备等组成。位于中间车道正上方，阵列面与路面的角度为 $60^{\circ}\sim 80^{\circ}$ ，同时检测 3 车道。
- d) 宜安装在单根电警杆上，也可安装在立杆或移动平台上。

6.4.4 不礼让行人抓拍设备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采用全景摄像头，单个摄像头同时检测 3 个车道，每个车道应设置一个专用频闪灯，频闪灯安装与电子警察共杆。
- b) 一般采用立柱式安装方式，位于人行横道适当距离。立柱式安装有困难、道路较宽、交通量较大等情况，宜采用悬臂式。
- c) 室外设备箱宜设置在路口人行道或中央分隔带内。设备机箱应喷涂建设单位名称、设备编号及维护单位联系电话。

7 道路交通监控设施

7.1 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功能要求

7.1.1 视频监控设施应具备云台控制功能；高位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应配置 360 度无限位旋转云台。

7.1.2 视频监控设施应支持以下功能：

- a) 自动对焦功能。
- b) 超低照度、透雾、电子防抖、宽动态功能。
- c) 异常监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图像质量诊断功能。

- d) 人脸、人体抓拍并关联输出功能；具备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功能，实现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的提取。
 - e) 多预置位巡航功能；应支持多场景、多时段、多任务巡航等功能。
 - f) 录像回放查看功能；应支持通过通道名称、通道编号、时间等条件搜索视频录像并播放，提供录像多倍速回放、下载功能。
 - g) 视频记录功能，应保证前端存储 30 天以上。
- 7.1.3 在禁止停车环境设置的监控设施宜具备全景/特写兼顾的功能，在记录违法停车行为拍摄机动车号牌的同时，全景图像不丢失，同时应满足 GA/T 496《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和 GA/T 83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 7.1.4 交通视频监控设施其他功能应符合 GB 50198《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A/T 445《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 1127《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的要求。

7.2 道路交通监控设施性能要求

- 7.2.1 设备对焦时，光学变倍不应低于 20 倍；设备记录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像素，宜采用高清数字摄像机。
- 7.2.2 视频通讯传输符合 GB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
- 7.2.3 道路交通监控设施环境适用条件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相对湿度：不大于 98%，无结露。
 - b) 环境温度-40℃~+70℃。
 - c) 具有电压过载保护，浪涌保护，设备防雷屏蔽。

7.3 道路交通监控设施设置要求

- 7.3.1 无特殊条件时，设备安装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5.5 米。
- 7.3.2 所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的识别范围叠加后应完全覆盖交叉口。
- 7.3.3 具备条件的交叉口可加设全景式道路交通监控设施。
- 7.3.4 交通监控设施宜采用悬臂式安装，固定于悬臂式杆件横臂，也可与路灯或综合杆并杆设置。

8 道路交通流检测设施

8.1 道路交通流检测设施功能要求

- 8.1.1 交通流检测设施可分为毫米波雷达检测设施和激光雷达检测设施两种类型。
- 8.1.2 毫米波雷达检测设施的功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具有识别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并能设定目标类型报警功能；
 - a) 宜能检测交通目标的坐标、纵向速度、横向速度、所在车道、车辆长度等信息；
 - b) 宜能按车道统计交通流信息，包括断面车流量、平均速度、时间占有率、车头时距等信息；
 - c) 宜能输出检测目标的信息，包括坐标系经纬度坐标、海拔、航向角信息等。
- 8.1.3 激光雷达检测设施的功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具有识别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并能设定目标类型报警功能；
 - b) 应能检测目标尺寸，包括目标长度、宽度和高度；
 - c) 应能输出检测到的交通目标、二维坐标、纵向速度、横向速度、所在车道、车辆长度等信息；
 - d) 应能按车道统计交通量信息，包括断面车流量、平均速度、时间占有率、车头时距等信息；
 - e) 应能输出检测目标的信息，包括坐标系经纬度坐标、海拔、航向角信息等。
- 8.1.4 交通流雷达设施应能支持交通事件检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溢出、排队超限、异常停车、逆向行驶、超速、低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停、禁行等交通事件检测等交通事件检测。
- 8.1.5 交通流雷设施应能为信号控制提供数据支撑，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 a) 具有交通参数感知功能，实现对排队长度、实时来车、多断面检测功能；
 - b) 具有交通流实时感知功能，可为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的周期相位实时调整提供数据支撑功能；

- c) 具有支持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线协调控制、区域协调控制及，感应控制功能，可为全局最优、拥堵疏散等提供数据支撑功能。

8.2 道路交通流检测设施性能要求

- 8.2.1 交通流量检测准确率应不小于 95%，目标检测距离误差应不大于 0.25m，目标检测速度误差应不大于 0.28m/s。
- 8.2.2 雷达交通流检测设施环境适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适用温度：-40℃～+85℃；
 - b) 湿度：最大 100%；
 - c) 功率：≤30W；
 - d) 电源：18VDC～36VDC。
- 8.2.3 毫米波雷达检测器通信接口宜使用以太网接口。
- 8.2.4 毫米波雷达检测器应具有良好的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0Ω；在各端口应采用必要的防雷电和过电压保护措施。
- 8.2.5 毫米波雷达检测器外壳的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的 IP67 级。
- 8.2.6 激光雷达检测设施通信接口应含以太网接口。
- 8.2.7 激光雷达检测设施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5。
- 8.2.8 交通流检测设施还应满足 GB/T 43229《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通信协议》、GB/T 24726《交通信息采集视频车辆检测器》中的相关要求。

8.3 道路交通流检测设施设置要求

- 8.3.1 毫米波雷达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毫米波雷达可选择正向安装或侧向安装两种方式；
 - b) 设置垂直高度应不低于 6m；
 - c) 单台毫米波雷达覆盖检测目标有效范围应不小于 250m；
 - d) 宜能够对交叉路口路段和交叉口路口内部交通目标进行检测；
 - e) 正（侧）装方式单台毫米波雷达宜能覆盖 8（4）个车道；
 - f) 交叉口路口每个方向皆应设置，宜与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共杆。
- 8.3.2 激光雷达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激光雷达可选择正向安装或侧向安装两种方式；
 - b) 设置垂直高度不低于 4m；
 - c) 单台激光雷达覆盖检测目标有效范围不小于 200m；
 - d) 宜能够对交叉路口路段和交叉口路口内部交通目标进行检测；
 - e) 单台毫米波雷达宜能覆盖 8 个车道；
 - f) 主干道的十字路口每个方向皆应设置，应尽量与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共杆。

9 路侧单元

9.1 路侧单元功能要求

- 9.1.1 RSU 应支持北斗、GPS 定位，可选支持 NTP/PTP 等时间同步协议。
- 9.1.2 RSU 应同时支持以太网、蜂窝通信方式，宜支持串口通信方式。
- 9.1.3 RSU 应支持与车载单元（OBU）的信息交互，能够接收交通信号控制设施/云端平台下发的路况信息等实时交通信息，并动态播报给具有 OBU 的车辆。
- 9.1.4 RSU 宜支持通过交换机与视频检测设备、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感知设备数据交互。
- 9.1.5 RSU 应支持与交通信号机数据交互，准确采集道路交通信号相位信息。
- 9.1.6 RSU 应支持与边缘计算单元通过以太网、光纤等方式连接。
- 9.1.7 RSU 应支持广播，宜支持组播、单播等多种传输方式与具有 OBU 的车辆进行通信。

9.2 路侧单元性能要求

- 9.2.1 RSU 应实现在受到环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有效通信半径不低于 500m。
- 9.2.2 RSU 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5。
- 9.2.3 RSU 工作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应适宜，电磁辐射较小，空气洁净度较高，以及良好的接地系统。
- 9.2.4 RSU 环境气候应满足 GB/T 242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要求。
- 9.2.5 RSU 安全性应满足 GB 4943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的要求。
- 9.2.6 RSU 应具备防雷设计，且满足不小于 3kV/5k 的要求。

9.3 路侧单元设置要求

- 9.3.1 RSU 宜设置于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路口。
- 9.3.2 RSU 设置地点一般应具有良好的有线、4G/5G 蜂窝信号，与道路运行车辆之间视距无遮挡。
- 9.3.3 RSU 应尽量与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共杆，固定于龙门架或立杆横臂上，位置靠近车道中间，每个路口应布设一套。

10 边缘计算单元

10.1 边缘计算单元功能要求

- 10.1.1 边缘计算单元宜具备千兆光/电网络接口。
- 10.1.2 边缘计算单元宜支持多台 RSU 设备通过交换机接入，并支持 RSU 和并发用户数量的快速扩展。
- 10.1.3 边缘计算单元应支持路侧感知设备通过交换机接入，包括视频检测设备、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交通标志、环境监测设备等。
- 10.1.4 边缘计算单元应支持路侧控制设备通过交换机及 RSU 接入，包括交通情报板、交通信号控制机等。
- 10.1.5 边缘计算单元应支持对多源传感数据融合处理、对高精地图和高精定位信息的分析计算、对 V2X 场景和交通事件的智能识别与处理等。
- 10.1.6 边缘计算单元应支持与 C-V2X 平台对接，并采用统一数据接口；可扩展协议接口，边缘计算单元宜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按需求支持各类车路协同应用。
- 10.1.7 边缘计算单元应能够对接入的智能检测设备、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采集的原始数据按需存储及计算。
- 10.1.8 除需具备以太网口外，边缘计算单元宜具备 2 种以上外部接口，如 USB、串口、Wi-Fi、4G、5G 等，应可根据现场需要方便地进行功能和性能扩展，实现定制化开发。

10.2 边缘计算单元性能要求

- 10.2.1 边缘计算单元应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宜具备冗余备份设计和快速故障恢复能力。
- 10.2.2 边缘计算单元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5。
- 10.2.3 边缘计算单元以太网接口的通信速率宜不低于 1000Mbps。
- 10.2.4 边缘计算单元计算能力宜不低于 32TOPS。
- 10.2.5 边缘计算单元设备接入能力应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4 路摄像机、4 路雷达设备的计算需求。
- 10.2.6 边缘计算单元工作环境适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工作温度：-20~+70℃
 - b) 工作湿度：10%~95%。

10.3 边缘计算单元设置要求

- 10.3.1 边缘计算单元，应尽可能靠近 RSU 和感知设备等设置，可设置于抱杆机箱内或路口机箱内。
- 10.3.2 边缘计算单元宜具备安全防盗措施和良好的防雷接地措施。
- 10.3.3 边缘计算单元采用电源适配器接入工频交流电源供电，条件允许时宜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

附录 A
(资料性)

交通信息全息采集设施布设示意图

A.1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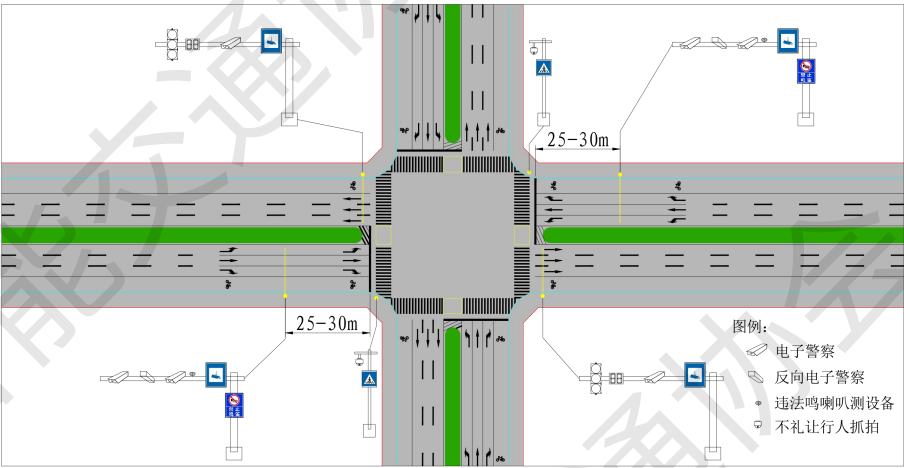


图 A.1 道路交通违法监测设施布设示意图

A.2 道路交通监控监测设施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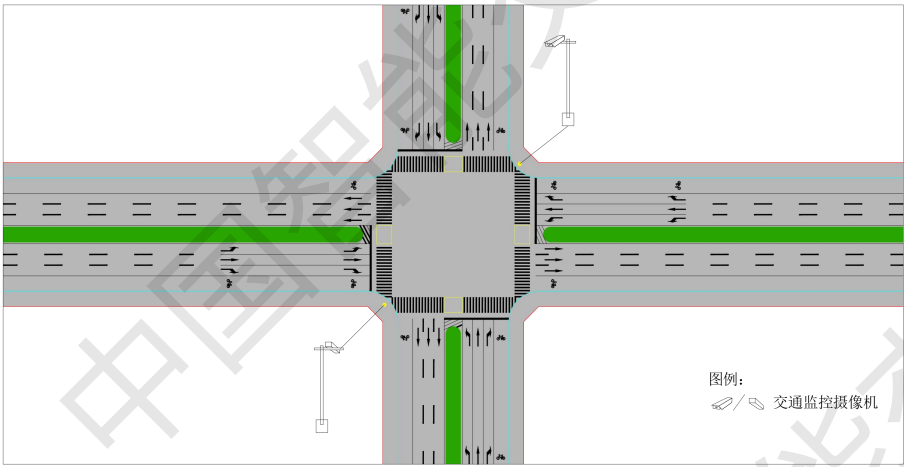


图 A.2 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布设示意图

A.3 道路交通流检测设施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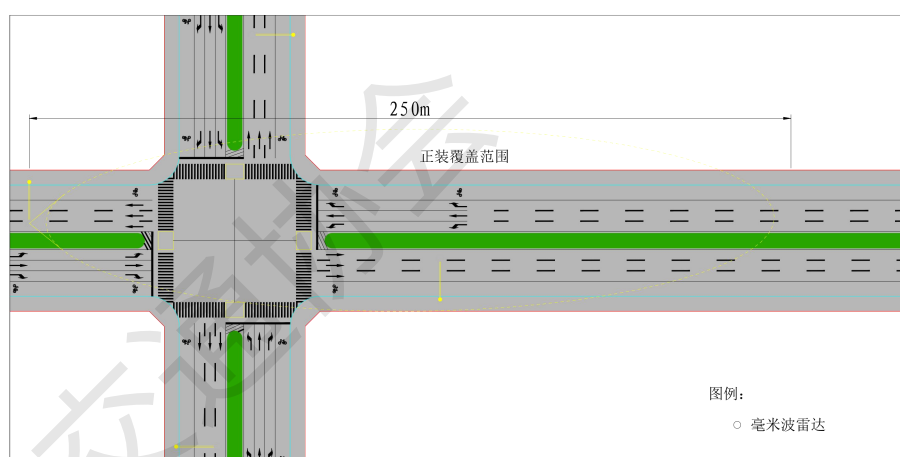


图 A. 3 毫米波雷达正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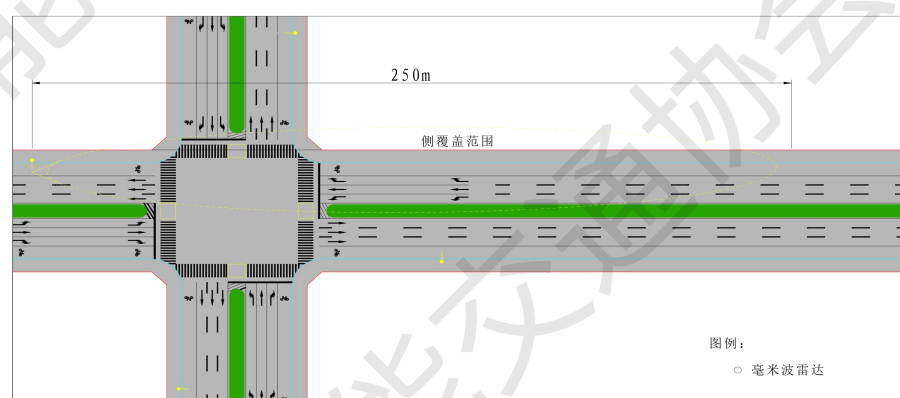


图 A. 4 毫米波雷达侧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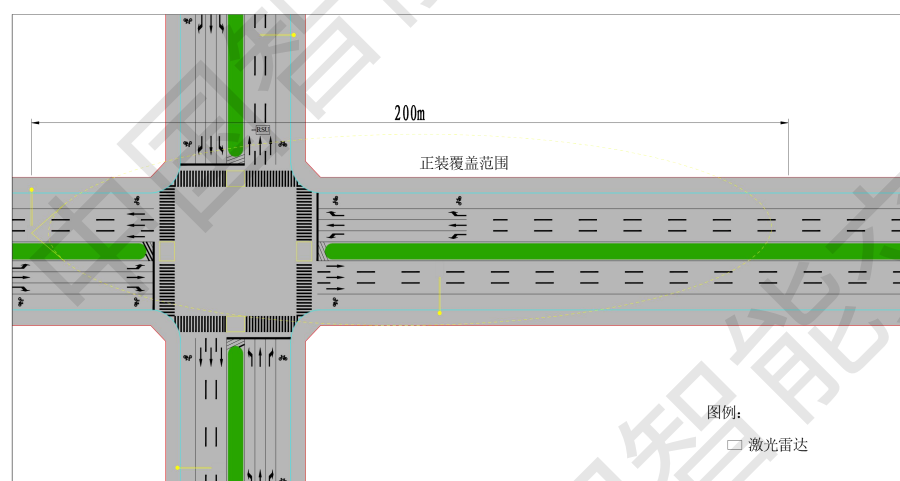


图 A. 5 激光雷达正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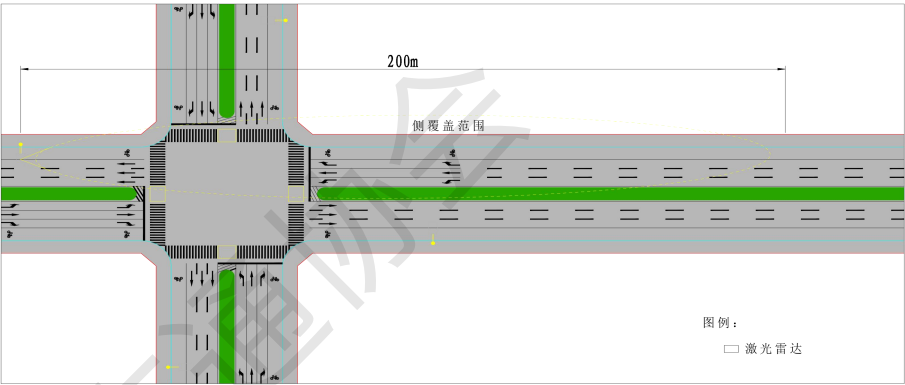


图 A.6 激光雷达侧装示意图

A.4 路侧单元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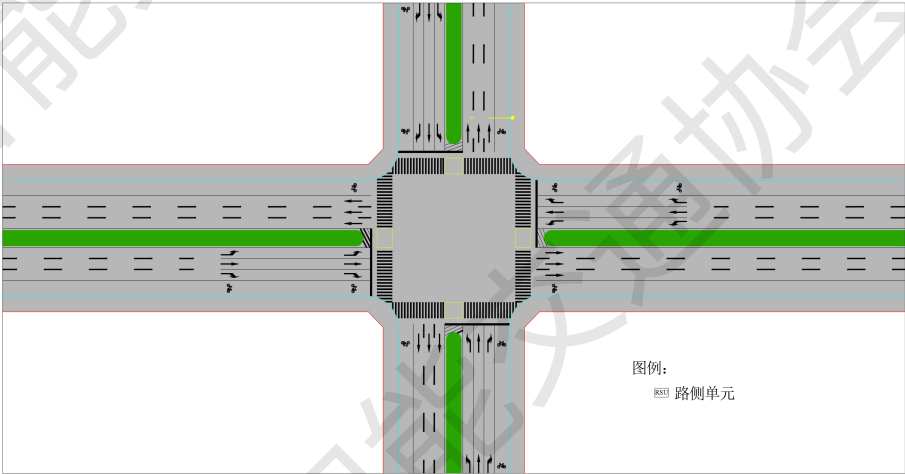


图 A.7 路侧单元布设示意图